

项目编号：SXJG（2025）20

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长青华阳景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北一环路格林豪泰酒店对面院内2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1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G[2025]20

项目名称：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23,363.6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00	4,023,363.6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北一环路格林豪泰酒店对面院内 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北一环路格林豪泰酒店对面院内 2 楼

开标地点：汉中市北一环路格林豪泰酒店对面院内 2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vv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青华阳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汉中洋县华阳镇华阳街村

联系方式：13571656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北一环路格林豪泰酒店对面院内 2 楼

联系方式：17762165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航

电话：17762165810

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

## 附件 1:

### 保证金收取说明

#### 一、银行转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原账户内。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2606053809000080102

账 号：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天台路支行

#### 二、担保函（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担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已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长青华阳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洋县漆树坝镇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侧院内二楼 联系人：魏工 电话：17762165810
3	采购项目名称	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4	采购项目编号	SXJG（2025）20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0元；合同包最高限价：4,023,363.64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7	工期	60日历天
8	项目用途	长征文化公园建设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1	建设地点	长青华阳景区管理委员会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13	项目标段个数	1
14	保修工期	1年
15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3、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p> <p>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质文件，以便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b></p>
1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3条款
17	踏勘现场、 投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转包与分包	<p>本项目不得转包。是否允许分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9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p> <p>形式：书面和公告</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p>

22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2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天台路支行 账号：2606053809000080102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6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1份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9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需要分册装订 密封：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装订：投标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0	响应文件封面 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项目名称：_____ <u>投标响应文件</u></p> <p>“正本”或“副本”字样</p> <p>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投标人名称：</p> <p>日期：</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p>
33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14时30分00秒
34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侧院内二楼
3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3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p>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p> <p>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37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p> <p>详见投标人须知第7.1.1条款</p>
38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9	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40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p>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42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p>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之日至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核查
44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需要，核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5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46	质量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47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将予以拒绝。
48	其他	无
49	工程量清单软件	计价软件采用“GCCP6.0(6.4100.23.122)”编制。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长青华阳景区管理委员会。

1.2.2 **监督管理机构**: 洋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2.5 **工程**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货物**是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货物。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汉中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招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问题;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 合格的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保修期等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投标费用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1.6 语言文字

1.6.1 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9.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仅作为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招标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投标人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1、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3.1.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质文件，以便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

3.1.7、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代表，且投标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不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本服务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

3.4.2.1 投标人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给予 10% 的价格优惠。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 10% 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

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投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对采购的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投标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公开招标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履约承诺书；
- (5) 其他证明材料。

####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实施方案等；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本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3.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投标人报价明细表须加盖造价人员职业章。**

4.3.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部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材料；否则，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响应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

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5.2.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投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6.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  
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  
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  
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  
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投标单位需按时签名报到并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招投标活动。

#### 1-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评标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

### 3、定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

## 五、中标通知

###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 合同授予

###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7.1.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1.3 成交投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9.1.2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7.2.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3 合同履行

7.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

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8. 终止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9.4 成交投标人未按本章 11.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0. 质疑与投诉

## 10.1 质疑

10.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0.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0.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0.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0.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0.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以同样的内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0.2 投诉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洋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10.2.2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0.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0.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0.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在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及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3.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审查原件
<b>上述“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有效，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证明（或文件）</b>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环节。

####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1.2.1.6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招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8）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评审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评审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完整，采购要求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 质量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保修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审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1.4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4.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

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4.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评审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开标情况（含招标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小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项目 实施 方案 55分	<p>1. 项目理解：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切合实际、合理，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难点理解程度高，描述准确计7-10分；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较为实际、合理，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难点理解程度比较高，描述比较准确计4-7分；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合理性一般，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难点理解程度一般，描述一般计1-3分；对不提供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无描述计0分。</p>	10
	<p>2. 总体方案：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8-12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的计4-8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较差的计0-4分；</p>	12
	<p>3. 服务保障措施：针对各阶段的工作具有合理可靠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的技术保证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计12-7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7-4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4分。</p>	12
	<p>4.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可行性、必要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计分；全面合理计10-8分，部分合理计8-4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4分。</p>	10

	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特殊情况有应急方案及措施，具备丰富的处理危机能力、公关能力强，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计分，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计 11-8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8-4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4 分。	11
履约能力 15 分	6. 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合理（须提供人员架构表及人证书，如有其他资料可补充，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如（ <b>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五大员</b>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为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7. 业绩：公司 2022 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涉及商业机密部分可打马赛克，但由此带来的业绩认定问题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6、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将予以废标，并交由洋县财政局处理。</p>		

2.2.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工期、质保期、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10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投标人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洋县华阳文化公园，建设内容：红军广场的翻新，政治部翻新，景区大门、景区形象入口新建，古戏楼及石塔河翻新，部分导视系统的新建，部分导视系统的翻新，道路白改黑，景区吊桥及船头活动广场的美化，老街桥头景石与墙体美化及监控系统安装等。

### 二、编制范围

1.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图纸范围。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沥青运距暂按 54km 计算

四、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 GCCP6.0(6.4100.23.122)计价软件。

## 二、项目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布

##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 1、工期：6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指定
-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 四、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 五、验收：

1. 工程在成交投标人施工完毕后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有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 六、售后服务

项目的保修工期为土建 1 年、安装 2 年，如投标人承诺采购要求以上的质保期，以投

标人承诺的时间为准；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保修期后如需维修、更换零部件，应以优惠价提供维保服务。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报价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以及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

##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项目人员前往项目地点，根据招标方需求及实际状况合理安排项目进行施工。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供货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施工合同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工程施工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

2. 乙方：

###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合同形式

1.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青苗补偿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

大写:

小写: ¥                      元

3.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 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责令停工, 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4. 本工程项目乙方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级别: \_\_\_\_\_、职务(职称):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职称: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主要内容: \_\_\_\_\_。

####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 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有发生, 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 另选施工单位。

####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 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 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 需口头指示时, 乙方应当接受, 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 遵守承诺,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 均属于违约行为, 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

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2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 九、工期及保修时间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5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 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保修工期：验收移交之日起约定保修\_\_\_\_年。

##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准备进场施工，甲方拨付乙方 20% 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作为进度款；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 100%；

4. 若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大于结算价总额 3%，甲方无需退还超出部分；若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小于结算价总额 3%，乙方需补缴相应差额；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限\_\_\_\_年结束后予以无息退还，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对工程成品核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六、其他

#####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4. 乙方使用甲方水、电另行签订合同，电费按 0.9 元/度收费，水费按 5.5 元/m<sup>3</sup> 收费，乙方自行在相应位置安装校验合格的水表、电表。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XJG（2025）20

## 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项目方案
7. 业绩证明资料
8. 其它证明资料
9. 其他需说明事宜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1、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标项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质保期	质量
SXJG (2025) 20				符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总计（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格式为准。

### 3、商务偏离表（格式）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

1、投标人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响应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身份 证	(复印或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SXJG (2025) 20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需满足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复印或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项目开标活动，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1、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2、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5.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 \_\_\_\_\_

我公司（单位）\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编号）

政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投标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投标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投标人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投标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5、\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有请如实填写，无请打“/”或写无）

## 6、项目方案（依据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 7、业绩证明资料

### 业绩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 公司 2022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本表后应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3. 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4. 开标现场无需携带原件，此项将作为专业技术能力的体现。
5.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如无相关业绩合同，可删除此表。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等。

##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执业资格注册证号\_\_\_\_\_，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括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其它需说明事宜

##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 11、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4；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5。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加分。